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妃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65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對被告林宸妃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自民國108年間起多次受使用微信暱稱「0000招代理」之不詳者將款項匯至其指定之帳戶內，嗣於109年間起，再將其夫陳○○申用之○○銀行○○分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成年人綁定蝦皮匯款之用，嗣姓名年籍不詳之「可可」成年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自108年3月9日起向同案被告金○○租用向蝦皮拍賣網站申請之「0000000000」帳號（下稱本案蝦皮帳號）後，再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蝦皮拍賣網路平臺，以本案蝦皮帳號刊售販賣上有Adidas商標肩背包之商品訊息，侵害德商阿迪達斯公司之商標權。被告所為與「可可」成年人、同案被告金○○（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原智簡字第1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㈡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將金融帳戶借予他人使用，衡情應能知悉將有不法取得他人財物之情，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早經媒體廣為披載多年，必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知

悉，被告將其夫之帳戶借予他人使用，若認不構成商標法第97條之罪嫌，仍應成立該條不確定故意之幫助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檢察官認被告提供其夫陳○○本案帳戶，以供綁定本案蝦皮帳號，有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罪的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成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係以被告供稱提供不知情之其夫陳○○本案帳戶予大陸友人使用；金○○供述出租本案蝦皮帳號予他人；陳○○陳稱本案帳戶為被告使用，以及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搜索扣押筆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蝦皮購物網站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09年5月13日芳警分偵字第1090008595號函附本案蝦皮帳號及本案帳戶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為其論據。

㈢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犯行，辯稱略以：伊與林○約自107年起有買賣衣服的交易，伊於網路不能以臺灣帳號於大陸下單，他是大陸方的對口，會用他的名義結帳，然後伊再匯款給他，他也是賣韓國的衣服，但因無法自金○○那邊取得貨款，故請伊幫忙幾次，伊請林○確定不能賣違禁品等。伊與林○並非利益交換，他無條件幫伊5年收付、檢查衣服、退貨，他說因找不到金○○卡了10幾萬元，請伊幫他這一次，因為他還有貨款、房租、小孩要負擔，伊又看是蝦皮的貨款，才決定幫他，捲入這個案件很無辜等語。

㈣經查：

1.被告就其與林○在109年案發前之106年、107年及108年間即有合作關係乙情，提出雙方對話紀錄、轉帳資料及其名下○○○○銀行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11號卷第27至33頁、第93至97頁，本院卷第113至135頁），觀諸前揭對話紀錄中108年間雙方對話內容「貨要用什麼幫你寄出」、「都可。便宜最重要」、「但時間上也不能拖太久」、「面膜牌子不對」、「今天收到最後一件」、「全部給你寄了」、「妃妃（即被告）今天34546+3848總38394-1030總匯款37364」、「妃妃到賬了 匯這個哦 郵局-○○○○郵局……這個賬戶可以用」、「然後襪子那個客服是不知道你要買什麼」、「迷你的」、「17個」、「妃妃今天13602+9042＝22644-1030匯款21614」「妃妃到賬了哦，麻煩匯一下哦」（前揭偵字第3711號卷第97頁、第31至33頁），均係關於匯款或購貨之對話內容。

2.被告就林○向其借用本案帳戶之情形，提出雙方微信之對話紀錄及林○親自書寫之文件影本為證，其對話內容為：「（林○問）妃妃可以跟你借一個蝦皮沒有登記過的賬戶嗎？」、「（被告問）要幹嘛用？」、「（林○答）就是我有個代理租給我的賬戶 每次提款到他的銀行卡老是拖很久才會匯款給我 我這邊廠商又一直催款」、「您可以幫我一下嗎」、「（被告問）不會有什麼問題吧！不是收奇怪的錢吧！」、「（林○答）放心吧 都那麼久的朋友了 只是蝦皮的貨款」、「（被告問）那請你白紙黑字寫下來。跟我借帳戶的內容。我留底！」、「（林○答）好的」、「（被告問）對了！商賣的商品沒有問題吧！」、「（林○答）沒有問題的 都是一些正常的普通服飾 跟你網路上賣的韓版衣服一樣的哦」、「（被告答）好的！」，而林○自書文件內容為「我0000代購公司即日起請林宸妃幫忙代收蝦皮帳號0000000000的帳款，並全額匯出，因此帳款人常不接電話，因為是租賃關係，未經過租賃人同意，私自改密碼，怕帳款無法正常匯出，因此請林宸妃幫忙，此帳號無違法行為。如林宸

妃未將帳款全額匯出將負責法律責任。0000代購林○」（原審卷第37至39頁、第43頁）。

3.被告於原審陳稱林○曾要伊幫忙買隱形眼鏡寄給他，並從要匯給他的錢裡面扣，這樣情形有2、3次等情節，與卷附本案帳戶轉帳資料中，有3筆轉至被告○○○○帳號帳戶之情形互核大致相符（原審卷第61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364號卷第109至111頁），亦有林○之對話紀錄：「妃妃 貨款我留一筆台幣給你 幫我買隱形眼鏡寄給我大陸缺貨很久了 多買幾次寄給我哦 謝謝」等語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9頁）。

4.基上，被告所辯與林○於案發前即有合作交誼關係，因林○表示其向他人租用之帳戶有遲延匯款情形，故而將本案帳戶借予林○作為本案蝦皮帳號連結帳戶使用等情，核非無據，參以金○○於警詢及偵查中僅供稱將本案蝦皮帳號租給微信名稱為0000購物招收合作夥伴，並不清楚租給誰等語（前揭偵字第26364號卷第14頁、第102頁），實難僅憑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有合作交誼關係之人，而遽認其就他人刊售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有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抑或有幫助之犯意。

㈤本案依檢察官所舉被告、陳○○、金○○之陳述，以及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搜索扣押筆錄、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蝦皮購物網站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09年5月13日芳警分偵字第1090008595號函附本案蝦皮帳號及本案帳戶資料、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雖可認本案蝦皮帳戶在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賣仿冒商品訊息，本案蝦皮帳戶係金○○所申辦，連結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提供其夫所有之帳戶等事實，然依前所述，被告因與林○有合作交誼關係並信任林○無違法行為之保證而無償提供本案帳戶，實難推論其自始即有預見提供帳戶可能作為不法使用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共同或幫助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罪論處。

四、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所舉證據調查之結果，以無法證明被告有違反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行為及主觀犯意，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違法或不當，請求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黃珮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祉瑩